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吳信賢

許睿姍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

被告 鍾維德

通德大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通得汽車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被告鍾維德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106年度交訴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關於醫療及喪葬費用、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部分之請求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修車費用部分，係不合法，另以判決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